

## 和平反迫害十六周年 韩国各界声援诉江潮

【明慧网】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来自韩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与各界人士齐聚被称为“韩国心脏”的首尔广场，举行纪念法轮功和平反迫害 16 周年集会，声援在中国兴起的诉江大潮，呼吁结束中共长达 16 年之久的迫害、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韩国法轮大法佛学会当天宣布，“全球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的刑事举报联署”活动在韩国正式拉开帷幕。

当日，法轮功学员从上午 8 点开始就在首尔广场集体炼功，为市民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场面祥和壮观。多名韩国各界知名人士



韩国法轮功学员举行纪念法轮功和平反迫害 16 周年及声援中国民众诉江集会现场

在反迫害集会当场签署刑事举报江泽民联署书，要求中共当局立即法办迫害元凶。

韩国前陆军参谋总长、“守卫大韩民国佛教徒联合总会”会长朴熙道在集会上表示，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意义非凡。朴熙道对坚持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支持者们表示敬佩，希望法轮功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对人类做出巨大的贡献。

韩国国立釜山大学哲学系教授、亚洲哲学协会会长崔佑源在演讲说：“对于法

轮功在中国所遭受的迫害，视而不见，那我们的后代也将会面临同样的问题。”

崔佑源呼吁韩国民众支持法轮功的反迫害、积极参与到刑事举报江泽民反人类罪行的活动中来。◇

## 青岛公检法处处违法 侯宝琴在看守所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法轮功学员侯宝琴（女）于 7 月 22 日在青岛普东看守所被非法开庭。在非法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指出，李沧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强程序上存在违法之处，因为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开庭前三天，应向被告送达开庭通知，但是侯宝琴没有收到任何通知。

法官王强很疑惑，问律师是否真的存在这条法律规定，律师让他自己查，王强查了查，说真是存在这一条款。律师提出应该休庭，王强答应了。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王强竟连最基本的法律规定都不知道，不知道这样的法官是如何裁判案件的？王强多次参与非法开庭迫害法轮功学员。在 2014 年 4 月份，王强诬判了法轮功学员崔鲁宁和李浩，2015 年 4 月 24 日，王强非法庭审了法轮功学员

牛西雹，现在，妄图以非法庭审加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侯宝琴。

侯宝琴出庭时，被强制戴着手铐和脚镣等械具，身穿囚服。最高法院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警务保障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戒具。中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依据。

未经审判的犯罪嫌疑人，视同无罪，有不身着囚服、解除戒具（手铐）的权利。如果身着囚服戴着手铐脚镣，会给公众（陪审团）留下嫌疑人有罪的主观印象。不符合无罪推定的要求，不符合世界司法的惯例，更是对人格的侮辱。

青岛法轮功学员侯宝琴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李沧区李村被绑架，被行政拘留 10 天，后被转成刑事拘留。侯宝琴家人在 4 月 3 日接检察院电话通知：侯宝琴被非法批捕。

4 月 20 日，侯宝琴的家人为其请了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律师到普东看守所见到侯宝琴后，了解到警察有许多地方违法，是蓄意非法关押侯宝琴，李沧区公安国保、派出所所在办理该案时，程序上的违法之处很多，比如没有向侯宝琴送达书面的拘留证、逮捕证，比如警方先将侯宝琴治安拘留 10 天，拘留期满直接转为刑拘，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法治原则。侦查人员在讯问侯宝琴时，也没向侯宝琴告知自己的身份等等。

青岛李沧区“610”、公安国保大队是操控李沧区人民法院对侯宝琴非法庭审的真正黑手与主要凶犯。◇

# 遭劳教、判刑 青岛胶州剧团女演员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现年 52 岁的山东省胶州市剧团主要演员魏翠霞女士，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在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遭到非法劳教、判刑、停放工资等迫害。魏翠霞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寄给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要求两院追究江泽民的罪责，将其绳之以法。

以下是魏翠霞女士叙述自己遭迫害事实：

1999 年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我 3 次进京和平上访，被押回当地派出所后，3 次各被非法拘留 15 天，劳教两年，停放工资 3 年半之久，共计经济损失 14 万元；作为剧团主要演员的我，被剥夺了晋升国家二级演员和参加省艺术节汇演的资格。

去北京回来后，单位怕我再去北

京，在 3 天内安排全团职工向我施压，逼我放弃修炼，领导班子又到我的娘家，说明“形势严峻”，若不放弃修炼，就将开除公职。同时单位对我做出了停发工资的决定。因为我的工资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丈夫身体不好，已经失业，女儿又上学，恐惧和担心使老父亲心理崩溃，给我下了跪，抽我耳光。我丈夫也因承受不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曾用铁管子在我身上疯狂乱抽，并说要杀了我，就在他到厨房拿刀时，我赤脚逃出了家门。女儿高考前，我被非法劳教，给女儿带来天塌地陷的心灵伤害，极大的影响了高考成绩。女儿上大学时，别人的父母满面春风的来送子女，而我女儿只能泪往肚子里咽，夜里蒙头在被窝里哭。

精神与经济的双重折磨，使丈夫的身体状况急速下滑，也无钱医治，一度失去知觉晕倒在地。年已 70 多

岁的父母，寝食难安，精神的折磨加速了衰老。

我的家人所承受的精神折磨多少钱能弥补的了，几十万？几百万？即使再多又有谁愿意去承受那份痛彻心腑的痛苦？

在淄博王村镇的山东第二女子劳教所，我经常被劳教所警察强制听、看污蔑和诽谤师父和法轮大法的录像，强制写背叛师父和大法的“三书”（悔过书、决裂书、保证书），否则轻则不让睡觉、剥夺家人的探视权，重则遭受各种体罚。一次我因抄写师父的经文被警察发现，长期被“反思”，不让睡觉，身心遭受无休止的痛苦煎熬。导致我精神恍惚，时常出现失忆的症状。在承受着巨大精神压力的同时，每天还要强制奴役劳动 14 小时，完不成劳动任务，还得加班，不断加大劳动量，超负荷的劳动使我在肉体上备受折磨。◇

## 邮政员当众退党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我陪一大姐到邮局向北京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两天后邮局人员打电话叫这位大姐把邮件拿回去，说派出所不让邮。我决定陪大姐去邮局取邮件，并给邮局人员讲讲真相。

我们来到邮局。营业大厅里很多人。得知来取邮件，那位办快件的邮政员说：“我给你们发出去了，走到烟台又退回来了，派出所不让邮。”我问：“是哪个派出所不让邮？”她说：“我也不知道。”

我说：“你知道这封信是什么内容吗？”邮政员说：“不知道。”我大声说：“是控告江泽民的！你知道江泽民害死了好几百万法轮功学员！我就因为学法轮功受益，说法轮功好，被迫害了好几年，被打过毒针、被扒光过衣服遭受侮辱、被吊铐了七天七夜，但我死里逃生！”邮政员认真的听着，点着头。我接着说：“一

个善良的公民，连邮一封控告信的自由都没有，你说这个党还不黑暗吗？老天还能不灭它吗？”邮政员不住的点着头。邮政大厅的人都静静的听着，没有一个说话的。

我继续大声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实我们邮这封控告江泽民的信也不是为了我们，而是为了那些被江泽民及其帮凶用谎言欺骗、蒙蔽的人们。江泽民之流造谣说学了法轮功“自焚”、“杀人”，哪一个真的？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可现在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称赞。特别是江泽民及其帮凶还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卖钱，还有一点人性吗？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一块五百年前崩裂的大石头，巨石断面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大字。经地质专家组考察证实：它是天然形成的，人工无法伪造。那不就是天在示人吗？！一个老百姓杀了一个人要偿命，江泽民挟持共产党

害死了这么多修真善忍的好人，人不治天治！不久，跟着江泽民、共产党倒霉的人你知道有多少吗？！我们邮寄控告信就是希望把江泽民送上法庭，结束这场迫害，让那些还在被挟持着迫害法轮功的人、被谎言蒙蔽的人赶快醒悟！明辨是非！不跟江泽民、共产党倒霉！

我问：“你入过党吗？”邮政员说：“嗯，入过。”我说：天灭中共，天意昭然。谁的命能顶过天？！人们在加入党、团、队时，面对血旗向天发了毒誓，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中共。现在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我不希望你拿生命来证实，人的命是珍贵的，不要被江泽民和共产党葬送掉！我给你用‘永安’这个名字把你入的那个党退了吧，希望你永远平安！”

这位邮政员在众目睽睽下，毫不犹豫地点头说：“好！”

（文/山东大法弟子）◇